

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0 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 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06159 號函辦理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三、開設班別：110 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澎湖班

四、開設課程：共分七階段上課，其中必備學分數為 33 學分，選備學分數為 6 學分，總計 39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五、授課期程：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8 月（暑期星期一~五上課）

第二階段：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寒期星期一~五上課）

第三階段：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8 月（暑期星期一~五上課）

第四階段：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寒期星期一~五上課）

第五階段：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8 月（暑期星期一~五上課）

第六階段：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寒期星期一~五上課）

第七階段：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暑期星期一~五上課）

六、上課時間：暑、寒期皆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

七、上課地點：（本校得視實際狀況之需要調整授課時間及地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端學院（<https://dlearn.ncue.edu.tw/mooc/index.php>）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880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7 號）

八、招生對象：

（一）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

（二）本學分班於招收前項教師後如尚有名額，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惟修畢後僅核發學分證明，俟其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九、招生人數及學員錄取優先排序方式：

為符應離島地區教師就近進修之需求，實際錄取人數將依報名另行調整。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排序。

（二）如尚有進修名額，則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者參加，並依郵寄時間（以郵戳

為憑) 排序，額滿即止。

十、報名與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予本校，本校彙整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教師報名相關事宜，錄取教師需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網頁** (<https://reurl.cc/5oXDOM>) 並將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紙本資料，於**110年4月8日(四)前郵寄本校進修學院** (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報到：

將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四)前公告符合資格之錄取教師，並請錄取教師轉帳匯款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至本校招生專戶，以確認完成報到程序。

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報名教師需提供下列資料：

- A. 報名表正本 (如附件一，需有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C.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含正反兩面)
- D. 當年度在職證明正本或聘書影本 (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E. 進修服務切結書 (如附件二，編制內正式教師報名檢附，**正楷簽章，一式兩份**)
- ※F. 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進修切結書 (如附件三，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報名檢附)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十一、經費補助：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十二、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報到時，**轉帳匯款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至本校招生專戶**，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如因「程式設計」科目測驗達 3 次仍未通過，導致無法繼續參與本學分班者，僅退還已繳交之 90%保證金。

學員如欲申請退還已繳交之 90%保證金，需符合以下規定：

- (1) 至少需修完一次完整的「程式設計」課程 (即缺課未達 1/3)。
- (2) 提供 3 次「程式設計」科目測驗未通過之成績。「缺考」的成績證明不得視為測驗成績未通過，不適用於上開退還已繳交之 90%保證金規定。

十三、學分發給方式：

本班學員依規定完成 39 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除程式設計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外，其餘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

十四、課程內容及師資（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階段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學期	授課方式
第一階段	計算機概論	必修/3 學分	陳仁德	110.07~110.08	實體課程/線上課程
	程式設計	必修/3 學分	殷聖楷		實體課程
第二階段	資料結構	必修/3 學分	殷聖楷	111.01~111.02	實體課程
第三階段	人工智慧	必修/3 學分	殷聖楷	111.07~111.08	實體課程
	資料探勘	選修/3 學分	施明毅		實體課程/線上課程
	離散數學	必修/3 學分	詹益禎		實體課程/線上課程
第四階段	計算機組織	必修/3 學分	陳伯岳	112.01~112.02	線上課程
第五階段	計算機演算法	必修/3 學分	丁德榮	112.07~112.08	線上課程
	機器學習	必修/3 學分	殷聖楷		實體課程
	作業系統	必修/3 學分	殷聖楷		線上課程
第六階段	電腦網路	必修/3 學分	張英超	113.01~113.02	線上課程
第七階段	密碼學與資訊安全	選修/3 學分	丁德榮	113.07~113.08	線上課程
	數位邏輯	必修/3 學分	殷聖楷		實體課程

※ 課程授課方式皆以實體課程為主，部分課程以線上平台授課（教師錄製教材影片）為輔，本校雲端學院（<https://dlearn.ncue.edu.tw/mooc/index.php>）。

※ 需參加本計畫開設之資訊科技課綱概論、資訊科學新興主題與資訊科學教學法各 2 小時研習講座，始具備開課資格。本校得依實際狀況異動上課模式（實體 / 線上）

十五、課程考試說明：

程式設計期末考試說明：程式設計測驗採現有 APCS 統一考試，包含 C、C++、Java、Python 四種語言，總級分 10 級。線上測驗期程為 110 年 10 月、111 年 1 月。

(A) 通過：6 級分~10 級分。

(B) 不通過：1 級分~5 級分，需重複參加測驗，直至通過為止。

十六、學分抵免說明：

(一) 曾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研習證明者，倘參與修習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

班，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科目。

(二) 除上述情形外，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十七、其他：

(一)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修畢全部科目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四)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六)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5422 邱小姐

傳真號碼：(04)724-4794 電子信箱：rionchiu@cc.ncue.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cee.ncue.edu.tw/>

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0 年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序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學校(全名)			聘任科目		
通訊地址	☐ ☐ ☐ ☐ ☐				
電話	宅	()	E-mail		
	公	()	分機：	手機	
教師證	發證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級別	☐ 高中 ☐ 國中 ☐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 其他				
本人目前在服務學校擔任_____科 ☐ 專任合格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已確認完全符合報名資格且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寫，特此證明。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取消進修及申請加科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人事主管：

校 長：

-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0 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澎湖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39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 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進修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二、進修期限：自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二、進修班名：110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澎湖班。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進修學分：計 39 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惟修畢後僅核發學分證明，俟其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